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LJ FUT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已經尋求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預期計劃文件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發佈的公告中列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緒言

茲提述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J Future Lt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或以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並配合大法院確定聆訊及召開法院會議的時間表，已經尋求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延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發佈的公告中列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LJ Future Ltd.**  
王珞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